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田县第四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推进我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机制，优化行政执法资源统筹，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行政执法新格局，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贯彻落实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主要目标，按照《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通告。

二、文件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通告公布的《青田县第四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的事项，自2022年10月13日起，统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青田县第四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共包括12条线588项，分别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7项、发展改革15项、经信1项、教育15、民宗17项、民政68项、财政36项、人力社保88项、建设156项、水利100项、林业76项、气象9项。其中144项于2022年7月1起，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划转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浙司〔2022〕74号）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通告。

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

四、适用对象

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相对人。

五、关键词解释

第四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是指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向全社会公布的第四批次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的事项清单。

六、解读机关

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叶凯

联系电话：0578-6505739。

七、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施行。

八、其他

本解读无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